

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說明

經濟部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補助計畫組-蔡佳容組長

104年3月30日

4G



一、政策依據及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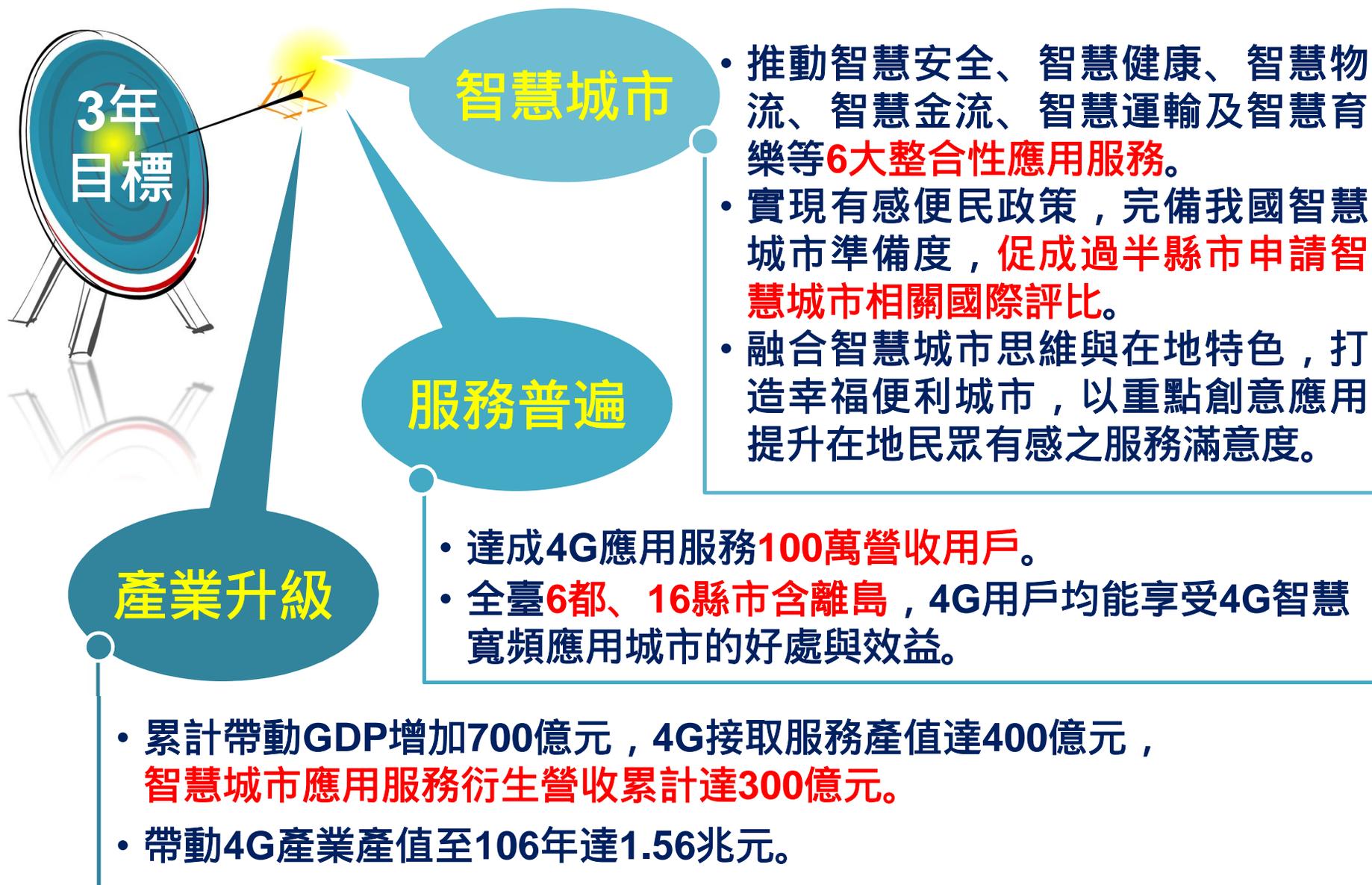
政策依據

- 行政院於103年6月訂頒「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年-106年)





計畫目標





具體推動做法

運用**補助計畫**點火，藉應用服務帶動城市與產業連結，實現有感便民政策

推動重點

成果拓展

核心任務專業分工與整合

服務普及

國際評比

案源推動

廠商能量
商轉服務
提案領域
產業串接



地方媒合

首長政見
服務需求
地方特色
國際評比



策略規劃

國外趨勢探討
創新商務模式
智慧城市指標研究
跨部會法規調和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補助計畫

資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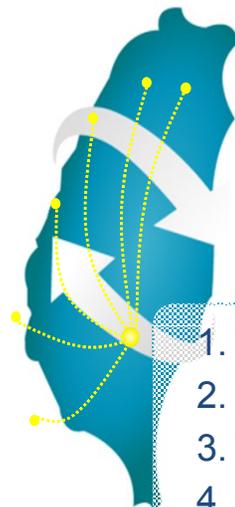
制訂規範
檢驗標準
防護軟體
主管機關支援連結

介面標準

國際/產業標準研析
共通應用介面制定
主題式服務推動
驗證方法

推廣平台

公協會網絡
國內外展覽
成功案例廣宣
國際合作促進



1. 智慧安全
2. 智慧健康
3. 智慧運輸
4. 智慧物流
5. 智慧金流
6. 智慧育樂



國內擴散
海外輸出佈局





二、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說明



前言

-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年 - 106年）之規劃，推動構建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運用補助計畫以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所需，於全國各縣市（含離島）或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場域推動4G行動寬頻應用服務，加速4G服務跨領域整合，提升我國通訊產業競爭力，達到服務永續、產業升級、地方受惠、人民有感之整體目標。
- 爰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訂定「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申請須知」。
- 計畫申請事項已於103年12月19日經濟部以經工字第10304606170號公告。



本計畫可由單一或多家公司聯合提出申請。

⊕各申請公司之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要件：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之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2家公司以上聯合申請應互推1家主導公司，由主導公司為代表申請及簽約，並與聯合公司另訂書面契約。
2. 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應為提案主導公司具營運決策權之副總級以上專任人員。



補助申請須知說明-申請範圍

□分二類：悠遊城市類、應用領航類

類別項目	第1類 - 悠遊城市類	第2類 - 應用領航類
申請方式	批次受理	隨到隨審
公告受理 申請時間	自 <u>103年12月19日</u> 起至 <u>104年2月26日</u> (後續批次視需求，另擇時間公告)	自 <u>103年12月19日</u> 起至 <u>105年6月30日</u>
申請對象	提案主導公司須取得行動寬頻業務執照 (由4G業者主導提案)	提案主導公司為能運用自有技術與產品 及具備系統開發與整合4G行動寬頻應 用服務能力之業者，惟取得行動寬頻業 務執照業者不得主導提案。(由非4G業 者主導提案)
提案訴求 及 提案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加速4G行動寬頻服務普遍為重點，推升4G服務實際營收用戶 需提出整體計畫藍圖與規劃，經構想審查通過後，再提出細部規劃，並逐年依年度計畫進行審查 提案應於全國各縣市(含離島)或自由經濟示範區，提供跨縣市4G寬頻應用服務 計畫如取得地方政府推動上之支持，列為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方向以4G行動寬頻應用服務商業化為重點，並帶動智慧城市產業化及國際輸出為目標 提案應於全國各縣市(含離島)或自由經濟示範區，選定場域推動4G寬頻應用服務，並須取得場域經營者支持計畫相關證明文件

註：後續將規劃主題式服務開發計畫(採批次公告與批次審查機制)



補助申請須知說明-審查重點(1/4)

□ 第1類 - 悠遊城市類計畫審查項目分5項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商業運轉規劃與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規劃：應具體提出服務營運規劃(例如：各項應用內容、實施場域、財務、行銷、通路、服務普遍/覆蓋程度、地方政府支持度等)與商業模式(含收費機制)，以及中長期營運策略(包含:應用服務國內擴散作法)，推動之各項應用服務以能達商用服務及永續經營為主要原則。 2.場域範疇：提案應於全國各縣市(含離島)或自由經濟示範區，提供跨縣市4G寬頻應用服務。
應用服務商轉之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用領域：應以智慧安全、智慧健康、智慧物流、智慧金流、智慧運輸、智慧育樂或其它可運用於4G寬頻應用之服務項目為提案方向。 2.共同標準：應符合各項應用服務實際需求，所使用之軟硬體規格、應用平台與終端設備之介面，以及其他相關標準或介面；應採用國際標準或產業共同標準規格，達成系統互通互容之轉換，以解決系統各自獨立與設施介接之困難。 3.商業驗證(PoB,ProofofBusiness)商轉可行性分析：應包含場域需求分析及應用服務系統、技術、法規等之說明。



補助申請須知說明-審查重點(2/4)

□ 第1類 - 悠遊城市類計畫審查項目分5項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效益：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含應用服務預計增加之付費使用人數、服務範圍之擴大、付費金額、產業鏈國產化具體作法(%)等)需列入查核點。 2. 產業面效益：如創造產值(包含國內服務業產值)或與地方特色之關連性、直接或間接投資額等。 3. 對智慧城市所帶來的效益面：如知識工作力、行銷力、創新應用、數位內涵、寬頻建設等面向、建立智慧城市或場域之數量、創造就業人數、受惠人數、服務滿意度 等。(參考申請須知附件捌、智慧城市參考資料)。
團隊執行能力、整合程度及分工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隊組成：提案主導業者應擔任系統或服務整合之角色，主導本專案計畫之執行，並可帶動國內4G寬頻應用服務普遍。 2. 團隊分工：請說明團隊之分工(專業分工、成果分享及使用等共識或處理說明)。
計畫時程及查核點之明確性、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本專案計畫總期程不得超過 30個月 ， 計畫結束日期不得晚於106年6月30日 。
場域機關/縣市政府支持	計畫如取得地方政府推動上之支持，列為加分項目



補助申請須知說明-審查重點(3/4)

□ 第2類 - 應用領航類計畫審查項目分5項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商業運轉規劃與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營運規劃</u>：應具體提出服務營運規劃(例如各項應用內容、實施場域、財務、行銷、通路、地方政府支持度等)與商業模式(含收費機制)，以及中長期營運策略(包含：國際輸出作法)，推動之各項應用服務以能達商用服務及永續經營主要原則。 2. <u>場域範疇</u>：應於全國各縣市(含離島)或自由經濟示範區，選定場域推動4G寬頻應用服務 (若提案計畫有設定特殊場域，審查過程須檢附場域主管機關或經營者之支持證明文件)。
應用服務商轉之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應用領域</u>：應以智慧安全、智慧健康、智慧物流、智慧金流、智慧運輸、智慧育樂或其它可運用於4G寬頻應用之服務項目為提案方向。 2. <u>共同標準</u>：應符合各項應用服務實際需求，所使用之軟硬體規格、應用平台與終端設備之介面、以及其他相關標準或介面，應採用國際標準或產業共同標準規格，達成系統互通互容之轉換，以解決系統各自獨立與設施介接之困難。 3. <u>商業驗證 (PoB, Proof of Business)</u> 商轉可行性分析：應包含場域需求分析及應用服務系統、技術、法規等之說明。



補助申請須知說明-審查重點(4/4)

□ 第2類 - 應用領航類計畫審查項目分5項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效益：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含應用服務預計增加之付費使用人數、付費金額、建立或導入國際或國內產業標準、國際輸出作法、產業鏈國產化具體作法(%)等)需列入查核點。。 2. 產業面效益：如創造產值(包含國內服務業產值)、與地方特色之關連性、直接或間接投資額等。 3. 對智慧城市所帶來的效益面：如知識工作力、行銷力、創新應用、數位內涵、寬頻建設等面向、建立智慧城市或場域之數量、創造就業人數、受惠人數、服務滿意度 等(參考申請須知附件捌、智慧城市參考資料)
團隊執行能力、整合程度及分工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團隊組成</u>：提案主導業者應擔任系統或服務整合之角色，主導本專案計畫之執行，並可帶動國內4G寬頻應用服務之產業發展。 2. <u>團隊分工</u>:請說明團隊之分工(專業分工、成果分享及使用等共識或處理說明)。
計畫時程及查核點之明確性、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p>本專案計畫總期程不得超過30個月，計畫結束日期不得晚於106年6月30日。</p>



悠遊城市類

1.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1式2份）。
2. 構想審查簡報（1式20份）。
3.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1式1份）。

應用領航類

1.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1式2份）。
2. 計畫書（1式2份）^註。
3.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1式1份）。

註：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依通知再送20份。

補助申請須知說明-計畫補助科目

計畫補助款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50%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無形資產之引進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差旅費

1. 人事費係指參與本計畫之系統開發、規劃建置、維運之工程與管理及市場行銷企劃相關人員之薪資，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填寫研發日誌。
2. 顧問、專家費：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

1. 推廣活動相關費用納入「委託研究費-推廣活動」科目，編列於自籌款項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10%為原則。

2. 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及委託研究費兩項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原則。

- 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業者應行負擔之基礎建設及其使用成本(如：基地台、後端網路、核心網路、電路費、網際網路互連費用及相關基礎建設等項目)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1

1. 所申請之標的僅適用申請公司新進行開發之計畫，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產品或營運模式者，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2. 申請計畫書之計畫起始日請從104年1月1日(含)以後開始，惟送件日不得晚於計畫起始日，且計畫結束日不得晚於106年6月30日。
3. 第1類悠遊城市類提案申請公司須提出全程計畫規劃，通過之計畫1次全程簽約，惟經濟部工業局係採逐年審查與核撥經費方式，並於每年辦理年度查核，透過當年度執行成果評核作業，作為下年度審核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4. 本計畫補助以進行商業驗證(PoB)所需之經費為主。
5. 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業者應行負擔之基礎建設及其使用成本(如：基地台、後端網路、核心網路、電路費、網際網路互連費用及相關基礎建設等項目)。
6. 計畫經費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兩項，均列入查核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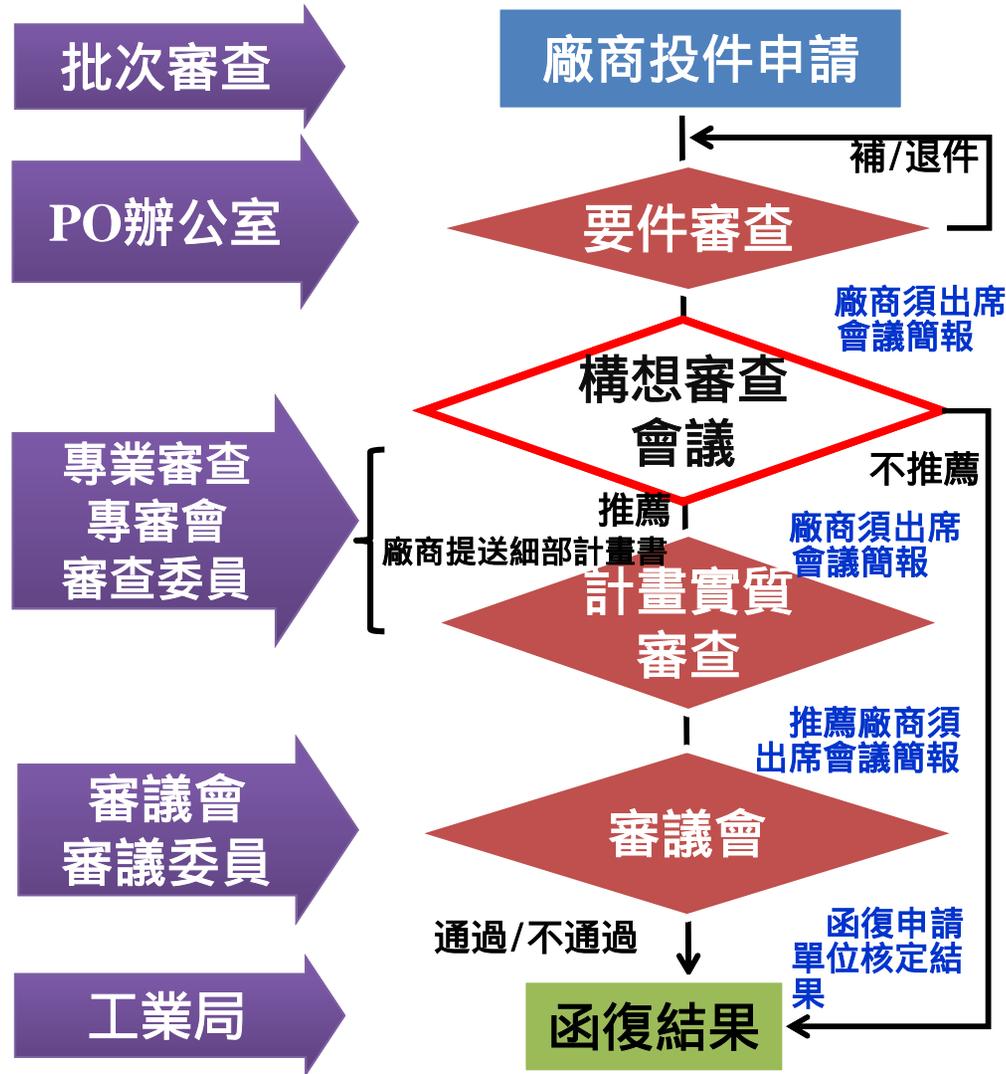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2

7.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其餘部分由申請公司自籌。
8. 計畫執行時，參與本計畫之專案團隊（含從事系統開發、規劃建置、維運之工程與管理及市場行銷企劃相關人員），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填寫研發日誌。
9. 補助款編列原則以半年為一期，執行公司於請領補助款時，應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10. 計畫若含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申請時可先附技轉或委託意向書或草約，待計畫核定通過後，應附正式簽署之合約書影本。
11. 聯合開發之廠商應互推1家為主導公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此外，應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容包括：聯合開發之工作及經費劃分、違約還款、智慧財產權之協議及其他權利義務說明。



審查機制說明- 審查作業流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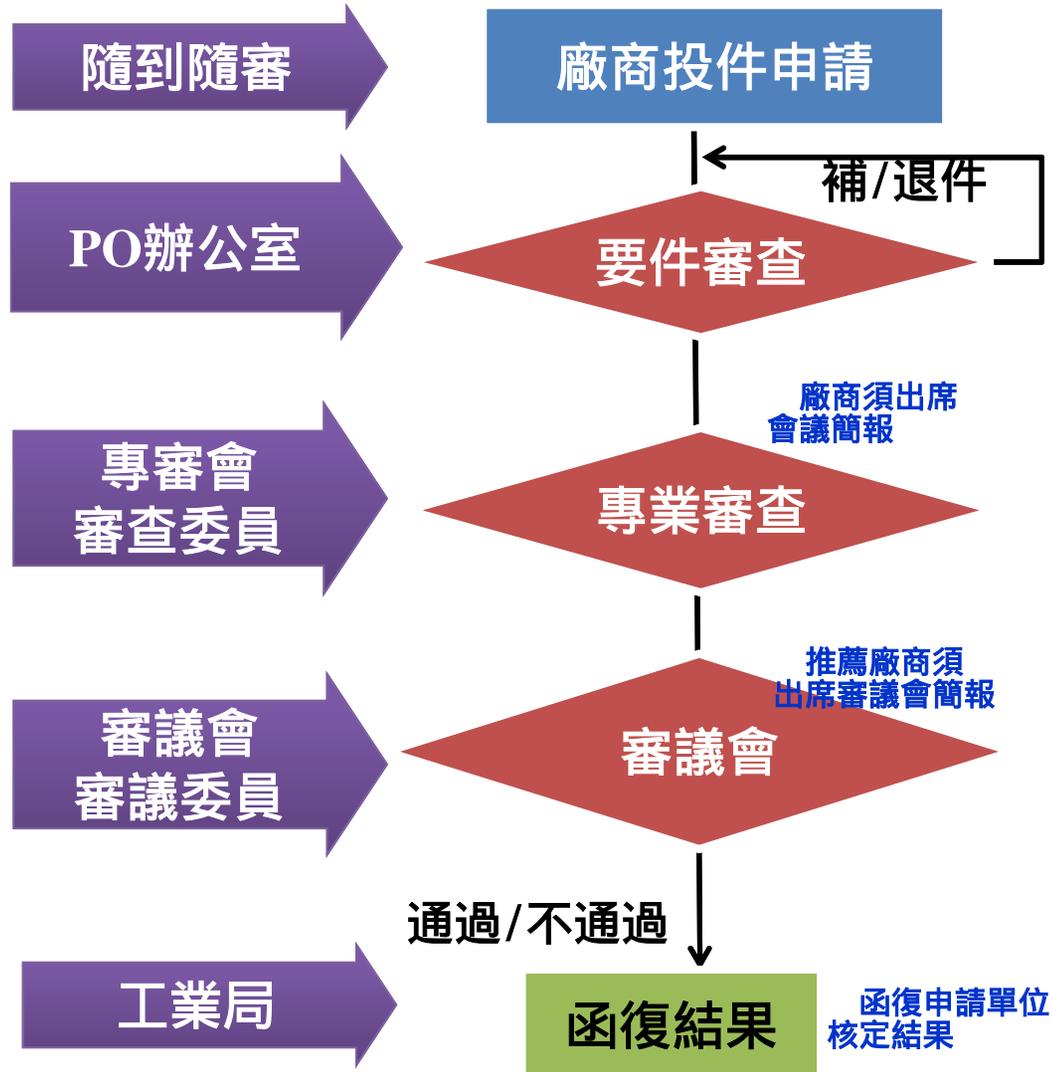
第1類 - 悠遊城市類計畫採批次公告與批次審查





審查機制說明-審查作業流程(2/2)

第2類 - 應用領航類計畫採隨到隨審





經費編列常見問題-(1/4)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薪資預算編列常見問題

- × 將**行政人員**薪資列入人事費(例如財務經理、文書處理人員、會計人員 .)
- × 年終獎金未按月攤提
- × 所編列待聘人員超出限額且**超過總計畫人數之30%**
- × 將關係企業人員或人力派遣公司人員或其他非公司人員編列於計畫執行人員
- × 計畫執行人員或管理階層之投入月數合理性有待商榷(例如總經理編列24人月)
- × 平均薪資超出實際金額頗多
- × 將變動薪資及伙食費列入平均薪資

顧問費預算編列常見問題

- × 所編列之顧問為應編列於無形資產之引進費之公司或機關團體
- × 顧問之任職單位為技轉單位
- × 顧問費之平均月薪包含酬勞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如差旅費、機票等)



經費編列常見問題-(2/4)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預算編列常見問題

- ✘ 材料用量合理性有待商榷
- ✘ 其他項超過項目編列之30%
- ✘ 所編列之耗材項目或用量與實際需要差距過大
- ✘ 將已經列入資產之設備列入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內部領用耗材未經專案計畫主持人核准並蓋章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編列常見問題

- ✘ 採資本租賃者未註明租賃設備品牌及數量
- ✘ 採資本租賃者未註明租賃合約
- ✘ 設備採營業租賃之費用列入使用費
- ✘ 設備項目品牌及數量與計畫書不符
- ✘ 設備項目依規定逐項列示設備明細，但無法與財產目錄核對



經費編列常見問題-(3/4)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編列常見問題

- × 保固期內編列維護費
- × 所編列之年度維護費，超過該項設備採購成本20%卻無說明
- × 與維護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未分月攤提設備維護費

無形資產之引進及委託研究及驗證費預算編列常見問題

- × 將設備或軟體採購列為無形資產之引進費或委託研究費
- ×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或委託研究費金額包含可扣抵之營業稅
- ×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或委託研究費合約對象與將來擬付款對象**不一致**
- ×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或委託研究費之合約項目與將來擬付款項目**不一致**
- ×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或委託研究費金額超過合約金額，各年度預算金額與合約所訂付款期**不一致**
- × 無形資產之引進或委託研究的開發執行期間超過計畫執行期間
- × 委託研究-推廣活動費用編列補助款項且費用**超過計畫總經費比例10%**
- × 編列未述明委託研究之項目內容、經費及受委託者背景資料，且未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 × 驗證費未註明驗證單位、用途及計價方式與預估金額



經費編列常見問題-(4/4)

✚ 差旅費編列常見問題

- ✘ 非計畫執行人員或非至本案計畫無形資產之引進、驗證或委託研究及非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或非本計畫聯合執行廠商出差所發生之國內差旅費
- ✘ 差旅費之計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 ✘ 差旅費報支未符合公司內部規定
- ✘ 編列國外差旅費

計畫管考作業-(1/2)

工作報告：

- 須於每年7月21日前、12月21日前及計畫結束日後21日內備妥函文、繳交工作報告。
- **逾期繳交每逾1日扣除當年度補助經費萬分之一**，累計至送達為止。
- 若計畫開始年度早於計畫簽約年度，應於簽約後、首次請款前，繳交開始年度之各期工作報告。

請領補助款：

	請領第1期補助經費	請領第2期(含)以後補助經費		
時間點	備齊相關文件與專案辦公室確認無誤（可與簽約作業一同辦理）	併同工作報告同時請款	補提工作報告同時請款	工作報告後另行請款
應備文件	1. 請領第1期款函 2. 銀行本票 3. 補助證明 4.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正本 5. 歲出預算分配表 6. 補助款專戶存摺影本	1. 工作報告繳交暨申請撥款函 2. 補助證明 3.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正本 4. 歲出預算分配表 5. 補助款專戶存摺影本		1. 申請撥款函收據 2.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3. 歲出預算分配表 4. 補助款專戶存摺影本
說明事項	若計畫開始年度早於計畫簽約年度，應於簽約後、首次請款前，繳交開始年度之各期工作報告。	請款規定：計畫工作進度達預定進度75%，且補助款動支率達75%，可於繳交工作報告時同時請下一期補助款。	未達請款規定，待符合請領經費標準時，補提工作報告並請領下一期補助款	符合請款規定，但因執行單位內部作業問題，或銀行保證書請領不及等情形，可備妥後再辦理。



計畫管考作業-(2/2)

現場財務查訪：

- 委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辦理，採現場查核；所有執行單位皆需查核。
- **原則每年年初**查核前1年度**及每年7~8月或每6個月**進行查核，亦得不定期依通知擇期進行經費訪視。並於計畫結束結清專戶後查核計畫經費(含補助款及自籌款)。

計畫查訪：

(一)悠遊城市類：

- 原則上每6個月進行期中查訪，視計畫執行狀況亦得不定期採現場或書面查訪。全程查訪為計畫結束後進行。
- **年度查訪暨次年度計畫書審查**原則上於**年度執行屆滿後2個月內**採現場查訪暨審查。
-
- 查訪日期由專案辦公室安排後通知。

(二)應用領航類：

- 原則上每6個月進行查訪，視計畫執行狀況亦得不定期採現場或書面查訪；全程查訪為計畫結束後進行。
- 查訪日期由專案辦公室安排後通知。



聯絡方式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計畫投件申請窗口：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
來電洽詢：(02)2704-4844分機124、116、106
或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

<http://tiip.itnet.org.tw/4gsmartcity/>



附件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

1. 加速行動寬頻網路佈建

- 1.1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
- 1.2 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
- 1.3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 1.4 前瞻性頻譜規劃

2. 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

- 2.1 建置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
- 2.2 豐富4G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
- 2.3 發展4G先進商務模式
- 2.4 構建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
- 2.5 推動4G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

3. 消費者權益保障

- 3.1 提升4G網路服務品質
- 3.2 資安檢測及認證
- 3.3 永續環境建置
- 3.4 公益應用服務

4. 行動寬頻技術發展

- 4.1 研發行動寬頻新興技術
- 4.2 穿戴式裝置小蘋果園
- 4.3 下世代前瞻技術開發與應用

5. 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

- 5.1 跨校教學能量建構
- 5.2 尖端技術實作與創新環境建置
- 5.3 國際交流接軌



經費編列原則-範例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科目補助比例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事費				
(1)系統開發、規劃建置、維運之工程與管理人員	14,000	6,000	20,000	70%
(2)市場行銷企劃相關人員	3,500	1,500	5,000	70%
(3)顧問費、專家費	500	500	1,000	50%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5,000	15,000	30,000	50%
3.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	5,000	5,000	10,000	50%
4. 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	2,000	2,000	4,000	50%
5.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0	0		
(1)無形資產之引進費	1,500	1,500	3,000	50%
(2)委託研究	5,000	5,000	10,000	50%
(3)委託研究-推廣活動	0	10,000	10,000	0%
(4)驗證費	3,000	3,000	6,000	50%
6. 差旅費	500	500	1,000	50%
總計	50,000	50,000	100,000	
百分比	50%	50%		